

金門縣警察局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87 年 3 月 10 日 (87) 台內警字第 8702078 號函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
- 二、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1 號函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妥適、合理運用有關經費補助守望相助隊，使其充實裝備、健全組織、強化運作，有效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安。

參、補助對象

- 一、核准成立且持續運作之守望相助隊。
- 二、經輔導核准新成立之守望相助隊。

肆、補助申請及核銷期間

本項補助款得於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於 10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並依先後順序辦理核發，至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另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夜點費除外）。

伍、補助金額

- 一、夜點費：每隊每日勤務人員以 4 人為上限，每人新臺幣(以下同)40 元。
- 二、運作費：
 - (一) 新成立之守望相助隊：依實際運作支出經費補助最高 10 萬元。
 - (二) 核准成立且持續運作之守望相助隊：每年補助最高 2 萬元。
- 三、服裝費：
 - (一) 守望相助隊服裝每 3 年換發 1 次，每人補助最高 2,500 元。
 - (二) 各年度守望相助隊新進成員服裝，由警察局視年度預算情形購發使用。

陸、補助範圍

- 一、夜點費：補助勤務時段以每日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 23 時至翌日 6 時前服勤者為限。
- 二、運作費：包含事務費、裝備費及會議、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

比照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辦理。(如附件 11)

柒、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方式：

(一) 守望相助隊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警察分駐（派出）所提出申請陳報分局審核：

1、夜點費：逐月申請。

(1) 請購單(如附件 6)。

(2) 勤務分配表。

(3) 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

(4) 巡守路線圖。

2、運作費：逐年申請。

(1) 補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

(2) 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2)。

(3) 運作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3)。

(4) 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

(5) 巡守路線圖。

(6) 守望相助隊最近 3 個月之巡守勤務表（持續運作）。

(二) 分局應依「經費補助審核標準表」(如附件 7、8)所列事項進行審核，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而能補正者，通知守望相助隊進行補正，無法補正者，則不予通過審核。

(三) 各守望相助隊申請資料經分局核准後函知申請補助之守望相助隊依計畫執行並進行核銷。

二、審核方式：

詳如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表(如附件 9)。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守望相助隊於執行完畢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所轄分駐（派出）所陳報分局辦理經費核銷：

(一) 夜點費：

1、夜點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12）。

2、勤務分配影本。

3、出入登記表影本。

4、請購單。

5、收據。

(二) 運作費：

1、補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

2、經費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2)。

3、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3)。

4、領據(以隊為單位，如附件 4)。

5、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5)。

6、已黏貼憑證並經核章後之憑證黏貼單(如附件 6)。

7、經費補助審核標準表(包括申請、核銷標準表，(如附件 7、8)。

8、經費補助結算表(如附件 10)。

9、分局開立之領款收據。

10、如有購置裝備請檢附裝備照片及裝備清冊。

11、持續運作守望相助隊應檢附最近 3 個月運作之巡守勤務表。

二、守望相助隊運作費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前揭核銷文件送分局辦理核銷，分局審核無誤後，應於 5 日內將相關核銷文件報局辦理核撥。

三、守望相助隊夜點費於每月 5 日前彙整支用憑證等資料送所轄分駐(派出)所報局辦理核銷。

四、分局於年度結束後，應將當年 12 月份請領夜點費之憑證、收據及相關資料，於次年 1 月 2 日前報局，逾期不予受理。

玖、經費申請、核銷及核撥應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

(一) 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二) 補助申請表是否確實逐項填寫，有無錯漏。

(三) 申請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四) 守望相助隊將申請文件送分駐(派出)所陳報分局審核，分局應將審核結果函復守望相助隊(審核結果免副知本局)。

二、辦理核銷時：

(一) 經費使用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二) 相關支出是否與補助計畫及補助概算表項目相同，是否確實

辦理、有無浮(虛)報等情事。

(三)領據領據抬頭金門縣警察局、金額、日期等是否正確填寫。

(四)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是否經會計人員、隊長核章。

(五)補助申請書、計畫書、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等經費核銷相關資料應以守望相助隊為單位提出。

(六)收據、發票的開立日期、內容數據未填寫或錯誤。

(七)使用夜點人員名冊務必為實際出勤人員。

(八)巡守人員應落實執勤，並親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入)，不可由他人代簽，或使用章戳、英文姓名等。

三、辦理核撥時：

分局應確實審核並檢附經費補助憑證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經費撥款，餘憑證留存分局1份。

拾、督導及考核

一、分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審核工作情形，由本局於每年守望相助隊業務督核時併同考核。

二、有關本案經費申請及核銷等相關文件資料均應妥予留存保管，以利稽核，並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重點項目。

拾壹、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案補助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警勤業務-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暨「業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目支應。

二、受補助守望相助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受補助守望相助隊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分局應輔導所屬守望相助隊依本要點所規定之表單填寫申請經費補助，各項表單電子檔案已上傳本局警政知識網/業務公告/保安科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五、守望相助隊提出之經費概算表應與實際核銷項目一致，項目

如有變更，應報請警察分局核備。

- 六、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經費（如內政部社區治安補助、本局社區治安座談會經費）重複申領，如同案向 2 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詳細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分局守望相助業務承辦人對守望相助隊核銷之單據應嚴加審核，並督飭守望相助隊按實核銷，如發現對補助款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形，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報請本縣警察局對守望相助隊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八、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於結案（算）時若尚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繳回。
- 九、使用本項補助經費購置各項裝備，須依相關裝備管理規定列冊管理。
- 十、本項補助經費由本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年度預算補助款不足時，不予補助。

拾貳、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金門縣 ○○○年度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補助計畫申請表

守望相助隊名稱	守望相助隊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運作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運作守望相助隊	
申請隊伍申請代表人名稱(隊長)				
代 表 人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守 望 相 助 隊 立 (備) 案 文 號		e-mail		
申請單位地址				
計 畫 名 稱	金門縣○○○年守望助隊經費補助案			
實 施 期 程	105年○○月○○日至○○月○○日			
守 望 相 助 隊 申請代表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受 理 單 位	金門縣警察局 ○○分局○○分駐(派出)所	受 理 人	(分駐【派出】所輔導員警職章)	
核定守望相助隊 補 助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守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運作	受 理 單 位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規定，函報警察局 核撥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審查規定	
分局承辦人	業 務 組 長	會 計 室	分 局 長	

金門縣○○鄉(鎮)○○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年運作經費補助計畫書(範例)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87 年 3 月 10 日台 (87) 內警字第 8702078 號函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
- 二、金門縣 105 年 ○ 月 ○ 日金警保字第 ○ ○ ○ ○ 號函頒「金門縣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貳、目的

(範例：運用民力資源，協助里、社區治安維護工作，淨化轄區治安……)

參、執行內容

(範例：購買執行巡守勤務所需裝備【服裝、頭盔、巡邏箱、無線電手機、反光背心、夜光指揮棒……】，俾利勤務正常運作，提供守望相助隊隊員安全保障……)

肆、辦法

(範例：購買執行巡守勤務裝備，分發守望相助隊隊員使用……)

伍、經費概算

(範例：新臺幣 ○ ○ ○ 元，應與經費概算表一致。)

陸、效益評估

(範例：運用民力資源宣導守望相助工作理念，協力維護轄區治安，提供民眾急難救助及各項社會服務……)

柒、指導單位

(範例：金門縣 ○ ○ 鄉(鎮)公所)

捌、執行單位

(範例：金門縣 ○ ○ 鄉(鎮) ○ ○ 村(里)、社區【辦公室、發展協會、公寓大廈】)

金門縣○○鄉(鎮)○○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年運作需用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合	計										
備	考	項目係夜點、服裝、頭盔、巡邏箱、無線電手機、反光背心、夜光指揮棒……等。									

守望相助隊會計(總務)：

守望相助隊隊長：

領 據

茲領到本縣警察局 105 年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新成立
(恢復運作) 經費補助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 據

金門縣○○鄉(鎮)

○○村(里、社區、

公 寓 大 廈)

守望相助隊隊章

隊別：金門縣○○鄉(鎮)○○村
(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
相助隊

(應與守望相助隊隊章名稱一致)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購買項目名稱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請填寫購買項目， 如裝備、衣服、文具 等等)							(請填寫使用用途，如裝備可 填寫供巡守員勤務使用等)	
採 購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會 計 員 (出 納)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隊 長		

憑 證 黏 貼 線

金門縣○○鄉(鎮)○○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財物請(修)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摘 要 或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預 計 金 額				備 考
				單 價	總 額			
合 計								
用 途 說 明	(注意：請購時間務必先於收據或發票開立時間，且相隔日期勿相差太久)							
請 購 人	採 購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會 計 員 (總 務) 人 員				守 望 相 助 隊 隊 長		

金門縣

○○年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審核標準表（申請）

申請守望相助隊隊名		金門縣○○鄉(鎮) ○○村(里、社區、公寓大廈) 守望相助隊	審核次數	第 次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審核情形	未通過審核 處理作為	備考
1	經費補助申請表	經費補助申請表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是否有缺漏？申請代表人有無簽章？	是否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經費補助計畫	經費計畫是否依規定提出，內容是否詳實可行？	是否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經費補助概算表	補助概算表所列項目，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補助概算表所列項目數量，是否超出守望相助隊所需？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補助概算表所列項目單價，是否遠超出一般市價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補助概算表，是否經守望相助隊會計(總務)人員及隊長簽章確認？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補助對象審核	守望相助隊補助對象是否確實符合所申請補助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均符合規定，通知守望相助隊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第 _____ 項不符規定，本案退回。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局業務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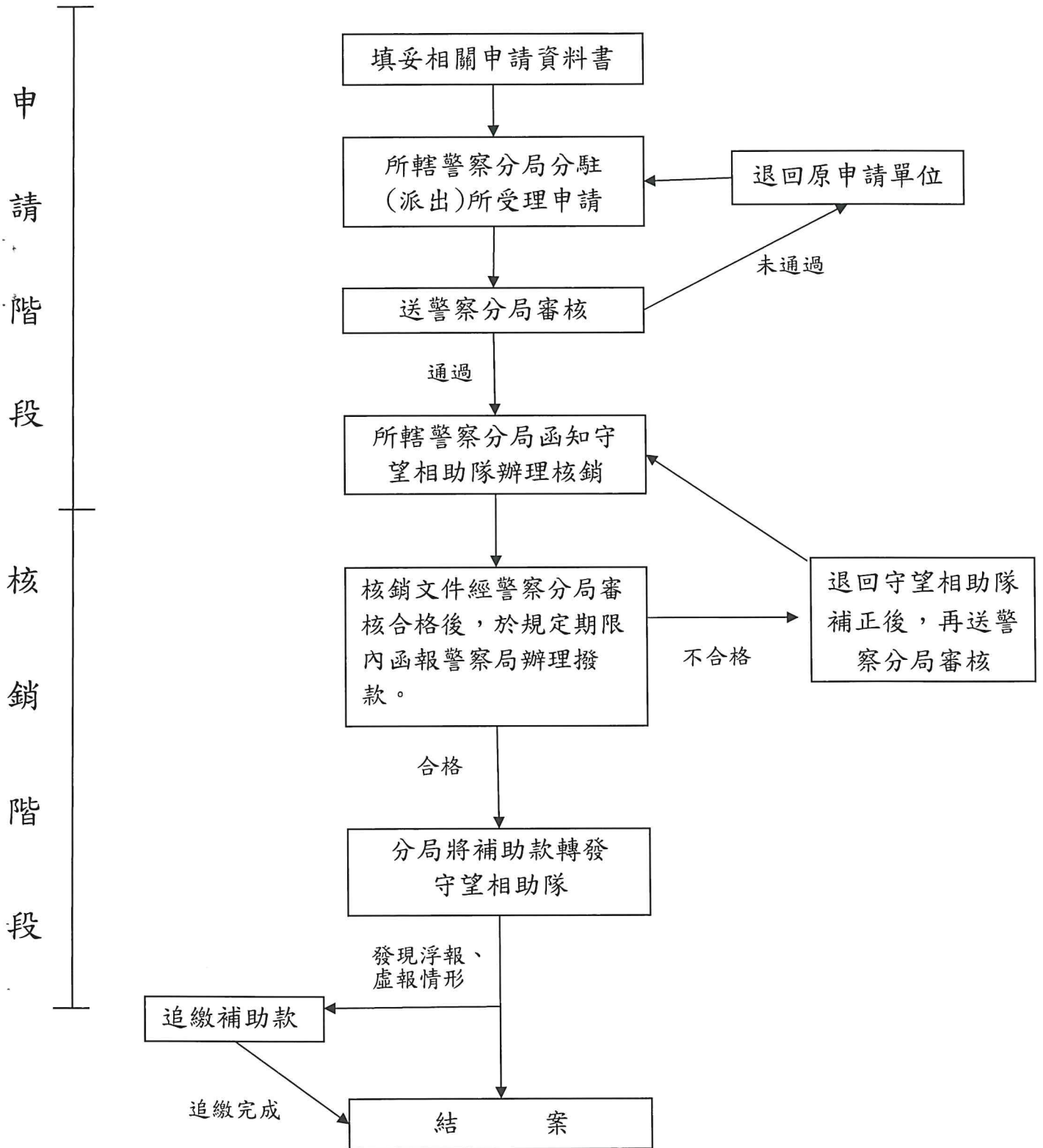
金門縣 ○○年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審核標準表（核銷）

申請守望相助隊隊名		金門縣○○鄉(鎮) ○○村(里、社區、公寓大廈) 守望相助隊	審核次數	第 次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審核情形	未通過審核 處理作為	備考
1	領 據	是否依規定出具領據？是否蓋有守望相助隊隊章？是否經隊伍代表人(隊長)簽名蓋章？隊別是否與隊章一致？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支 明 細 出 表	支出項目是否與申請經費補助概算表項目一致？	是否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支出項目變更(與經費補助概算表不同)是否有報分局核備？	是否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支出明細表所列項目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支出明細表所列項目購買單價，是否遠超出一般市價標準？購買數量是否超出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支出明細表所列各項購買項目是否均附有收據或發票？收據或發票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憑 黏 貼 證 單	收據或發票日期是否於核銷年度內？所購物品商家是否與商家營業項目相符？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憑證黏貼單是否經守望相助隊會計(總務)人員及隊長簽章？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核銷程序	經費核銷是否符合規定？如未符規定有虛報、浮報等不實情形之處置作為？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均符合規定，函報警察局核撥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第 _____ 項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補正退回。			

業務承辦人：

業務組長：

金門縣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表



金門縣

○○年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結算表(範例)

序號	守望相助隊名稱	補助對象			警察局 補助金額	他機關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實際使用 金額	備 考
		持續 運作	新成 立	恢復 運作					
1	金門縣○○鄉(鎮) ○ ○村(里、社區、公寓 大廈)守望相助隊	√							
總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分局長：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備 考	
一、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1.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 2. 個人所得，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3. 單位：新臺幣元。
	2. 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且其車身顏色、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最多二十輛。	
	3. 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檢據附名冊，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	
二、裝備費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滅火器材、照明設備、安全防護頭盔、雨具、反光背心、警棍、警笛、自行車、服裝、鋤頭、鏟刀、割草機、抽水機、鏈鋸等。	1.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帽徽及臂章，均不得與警察相同或類似。 3.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	
三、會議及宣導費	1.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2. 專家出席費	每人次最高二千元。	
	3. 表演演出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	
	4. 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六百三十元。	
	5. 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報支）。	
	6. 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7. 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	
	8.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	
	9. 誤餐費及茶水費	會中所需誤餐費，以每人八十元為限。飲料、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10. 文宣品	文宣品以每次會議二萬元為限。	
	11. 其他行政雜支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六千元為限。	